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溢利分派建議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陳秉恆先生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剛強先生(其履歷載於下文通告附註(8))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惟因(i)供股或(ii)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則不受上述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上文所述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a)分段所載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0.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前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或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可在會上投票的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會以每票代表的股份數目計算票數。
2.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7日星期六至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曾剛強的履歷:

曾剛強先生,51歲,自2007年12月起任職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東泰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以往之工作經驗包括自1982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廣東省珠江航運公司港澳客運分公司團委書記、黨辦副主任;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任廣東省航務管理局組織科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8月,於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工作,任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曾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工商管理經濟師職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茂好先生、蘇永東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及陳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黃國宣先生、蔡小駒先生、陳國章先生及陸亞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